

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灯饰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度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事宜，本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内容如下：

1、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恒裕灯饰公司签署了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所首次承接该项审计业务，承接业务时审计项目组对恒裕灯饰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工作，了解恒裕灯饰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等风险评估工作。为了更好地控制审计质量，本所配备了与审计项目内容、专业相关的审计组成员，审计前做了细致的调查并制定了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计划方案。

2、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恒裕灯饰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本所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本所注册会计师与恒裕灯饰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3、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根据恒裕灯饰公司 2019 年年报工作延期审计的说明，恒裕灯饰公司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一再延期，统计岗位一名湖北籍工作人员回家后无法按期复工，另有财务部一名工作人员受疑似病例影响被隔离，直接影响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导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展开，本所人员无法对恒裕灯饰公司展开实地审计。综上因素，预期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本所注册会计师已与恒裕灯饰公司管理层一直保持沟通，公司也表示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进行，尽早完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经协商，本所工作人员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正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4、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F68J1Y

名称	惠州市安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岸大石湖路新天地商业广场2A-1204(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绍娥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27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戴貂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3003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6月5日